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TZJWXM-2025-9-HT-003

通州区英语和体育机考考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服务



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
监 理 人：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通州区英语和体育机考考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委托监理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与监理人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总投资额：¥10,240,750.00(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项目内容：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合同签署、方案审核、开工报审、材料和设备报验、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后期测试运行、培训、技术文件整理、文档移交、验收、质保和资产移交及管理等服务，确保项目安全、可靠、高效的运行。

二、本监理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州区英语和体育机考考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金额：委托监理人的协调工作和报酬为：¥186,5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三、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合同编号：TZJWXM-2025-9-HT-003)；
2. 本合同标准条款、本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 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的项目终验合格、审计工作结束止。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 (签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葛布店北里9号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701120100158

账 号：/

邮 编：101101

电 话：010-80584622

监 理 人：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北京东城区和平里7区16号楼院561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柳芳北里支行

账 号：320756032130

邮 编：100013

电 话：010-84264758

本合同签订于：2025年5月30日

第一部分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各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而增加工作或持续时间。
- (9) “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七条规定监理人应当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相关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当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监理方不得将其监理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

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款项。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项目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项目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6)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项目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项目和不安全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章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9)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项目过程中有关如：洽商变更、材料采购及项目拨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10)所有项目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当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

关人员。

第十七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应当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选定项目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当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二条款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赔偿额按实际损失额乘以合同约定的监理费率。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

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应当将影响监理的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给监理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被监理的项目终验合格结束，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三十五条 委托的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三十六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实施承包人的

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八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三十九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1-2014)。

第二条 委托监理人的协调工作和报酬为：¥186,5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第三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费用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5%。

第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条件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合同签订且第一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合同金额50%，即：¥93,250.00(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2、被监理的项目终验合格，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合同金额50%，即：¥93,250.00(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五条 监理项目验收

监理人应根据本合同和相关规范要求检查被监理的项目文档的齐备性并协助业主单位组织项目验收。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手续，被监理的项目终验合格、审计工作结束后，视为监理工作终验合格。否则监理人应当继续完成监理工作，协助委托人使项目尽快通过终验和审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承国汇
ZHONG CHENG GUO HUI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

电话:010-53383779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在此通知:通过评标委员会对通州区英语和体育机考考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CGH-ZB-202504013)的认真评审和用户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商。

中标内容:监理

中标金额:¥186,5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zhongcgh@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我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9日

